

# 中共信丰县人民医院委员会

信医党字〔2023〕19号

## 关于印发《江西省信丰县人民医院章程》的 通知

各党支部、各科室：

《江西省信丰县人民医院章程》经医院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医院第九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报信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切实贯彻执行。

中共信丰县人民医院委员会

2023年5月10日



信丰县人民医院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印发

# 江西省信丰县人民医院章程

## 序言

**【历史沿革】**江西省信丰县人民医院前身是信丰县卫生院，于民国 24 年（即 1935 年）创办，位于城西尚义仓。原系丁级编制，仅有医师、护士各 1 人，事务 3 人。民国 29 年（即 1940 年）上升为丙级编制。直至 1949 年解放前夕，县卫生院仅有医护人员 6 名、病床 6 张。

**【发展历程】**建国后，信丰县人民政府接管，沿用旧名。1958 年，信丰县卫生院更名为信丰县人民医院。1984 年整体搬迁到南山寺新医院开展业务。1995 年国家卫生部授予“爱婴医院”，1996 年国家卫生部授予“二级甲等医院”。

2006 年 7 月 19 日，在县委，县政府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下，医院第二次整体搬迁至县城北部的水北村花古岭。新院按卫生部“三甲医院”的标准设计，主体建筑有门诊大楼、住院大楼、医技大楼、传染大楼、开放床位 486 张，配置中心供氧、中心吸引、中央传呼系统，实现了诊治、检查、收费、计价发药、后勤保障等信息化管理。新建成的县人民医院高楼林立，绿树成荫，洁净幽雅，呈现一派现代园林式崭新景观，为人民群众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就医环境。

**【医院现状】**医院现已发展成为一所集医疗、急救、康复、保健、教学、科研为一体的三级综合性医院。占地面积 160 余亩，

医疗用房面积 12 余万平方米，可开放床位 1500 张。医院现有职工 1200 余人，其中高级职称 148 人（正高 36 人，副高 112 人），中级职称 404 人，硕士研究生 17 人。技术幅射周边县市，服务人口达 100 余万，多项技术处在全市县级医院领先水平。2018 年被列入全国首批 479 家达到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县级医院，2020 年入围艾力彼中国医院竞争力县级医院 300 强。先后荣获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省卫生计生系统先进集体、省市“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

近年来，医院加强精细化管理，不断强化以人才、技术、重点专科为核心的服务能力建设，提高服务能力和运行效率，医院服务能力快速提升。同时不断加强横向联系和技术协作，与武汉同济医院、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赣州市人民医院和上海瑞金医院等上级医院签订协议，建立对口支援关系。2018 年 7 月通过中国胸痛中心基层版认证，成为赣南地区首家、全省第二家通过国家胸痛中心认证的县级医院，被省卫健委授予“江西省胸痛中心(三级)”称号。2020 年 7 月通过江西省卒中中心联盟现场评估，先后获中国卒中中心联盟、赣州市卒中中心急救地图成员单位、江西省卒中中心（三级）、江西省卒中中心急救地图成员单位授牌。2018 年 8 月加入了由上海瑞金医院宁光院士牵头的国家标准化代谢性疾病管理中心。2022 年 1 月通过江西省三级创伤急救中心评审，为真正实现“大病不出县”的医改目标，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做出积极的贡献。

面向未来，医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彰显公立医院公益性，加强党的领导，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努力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性的运行新机制，建立医院决策、执行、协调、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健全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以“从严治院、科技兴院、服务立院、质量强院”为管理理念，秉承“立德立信、至精至诚”的院训，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以病人为中心”，本着“关爱生命、呵护健康”的服务宗旨，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追求，以决胜的雄心打好三甲创建攻坚战，持续改进医院管理、医疗质量、医疗服务、患者安全，完善各项制度建设，着眼长远，建立长效机制，精心打造信丰人民的三甲医院，把医院建设成为赣州南部区域医疗救治中心。

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制定医院章程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6
第二章 医院外部治理体系 .....	7
第一节 举办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	7
第二节 医院的权利与义务 .....	8
第三章 医院内部治理体系 .....	10
第一节 党委、纪委 .....	10
第二节 医院领导班子 .....	12
第三节 医院内部机构 .....	14
第四节 群团组织和统一战线 .....	15
第五节 专业委员会 .....	17
第四章 医院员工 .....	17
第五章 运行管理 .....	19
第一节 基本原则 .....	19
第二节 决策机制 .....	19
第三节 激励机制 .....	22
第四节 监督机制 .....	23
第五节 医疗管理 .....	25
第六节 财务资产管理 .....	26
第七节 后勤、设备、物资管理 .....	27
第八节 文化建设 .....	28
第六章 医院党建 .....	30
第七章 附则 .....	31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举办主体：信丰县人民政府

第二条 医院名称：江西省信丰县人民医院；中文简称：信丰县人民医院；英文名称：XINFENG PEOPLE' S HOSPITAL OF JIANGXI，英文缩写：XFPH；

第三条 医院地址：信丰县嘉定镇安康路。医院网址：<http://www.jxsxfxrmmy.cn>

第四条 医院性质：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五条 领导体制：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是医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功能定位：依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医院承担临床医疗、医学教育、医学科研、预防保健等任务，承担辖区居民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和一般疑难疾病诊疗；危急重症病人救治，重大疑难疾病的接治和转诊；适宜医疗技术的推广应用；承担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人员培训和技术指导；承担部分公共卫生服务以及自然灾害和突发性事件医疗救治等工作。

第七条 医院宗旨：贯彻落实新时期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救死扶伤、防病治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和促进医学事业发展为宗旨。

第八条 医院管理理念：从严治院、科技兴院、服务立院、质量强院

第九条 医院愿景：树行业典范 建品牌医院

第十条 医院院训：立德立信、至精至诚

第十一条 医院服务宗旨：关爱生命 呵护健康

第十二条 医院发展目标：努力建设成为赣南前列、省内领先、全国有影响的县级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早日建成赣州南部区域医疗救治中心。

## **第二章 医院外部治理体系**

### **第一节 举办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举办主体履行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维护医院的公益性。

第十四条 举办主体行使医院的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审定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收支预算等。

第十五条 举办主体以公益性和运行绩效为核心对医院实施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举办主体对医院的投入等挂钩。

第十六条 举办主体任免（聘任）医院领导人员，开展年度考核和任期目标考核，考核结果与举办主体任免（聘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

第十七条 举办主体对医院财务收支和国有资产运营情况进行监管，并监督医院实现公益性目标。

第十八条 举办主体为医院建立科学补偿机制提供条件，理顺医疗服务价格，落实政府投入，保障医院可持续发展。

## 第二节 医院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九条 医院在举办主体的指导下，履行相关职责，承担相关义务：

（一）贯彻落实新时期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公益性，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推动医院各方面事业健康发展。

（二）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保健、疾病预防、健康教育等医疗和一定的公共卫生服务。

（三）承担院校教育、毕业后医学教育（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教育，不断提升医学人才能力素质和工作水平。

（四）开展对外技术交流和基础医学研究，推动医学科技成果转化。

（五）按照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的范围开展对外交流和国际合作。

（六）按照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的范围开展涉外医疗服务，承担重大活动医疗保障任务，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助。

（七）根据规划和需求，经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可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或在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

（八）经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与相关医疗机构组成医联体或医共体，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九）承担各项公益性任务以及上级党委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在医院发展的同时，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医院的业务范围以信丰县编制办登记的业务范围和信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执业许可证登记内容为准。医院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一切活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二十一条 坚持依法治院，建立医疗机构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执业机制，健全医院法治工作制度、合规性审查制度和法律顾问制度，推动医院内部治理现代化。

第二十二条 医院依法依规进行运营管理和提供卫生健康服务，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医院发展规划制定实施、学科专科建设、人才引进与培养、知识产权保护和成果转化等经营管理自主权。

第二十三条 医院接受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接受审计、财政、医保等政府部门及举办主体的监督，保证医院日常执业行为及财务收支状况的健康运行。

第二十四条 医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健全第三方满意度评价机制，建立完善的监督评价体系；依法实行院务公开，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布服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

## 第三章 医院内部治理体系

### 第一节 党委、纪委

第二十五条 医院设立中国共产党信丰县人民医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党委）。医院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医院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三重一大”、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医务人员权益保障等的重大问题。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领导医院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五）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

（六）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制度。

（七）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八）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工作。

（九）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第二十六条 医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党委书记1名，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医院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党委委员职数以上级党委批复为准。党委书记、党委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委选举有关规定产生。任期按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医院党委下设若干党支部，党支部由3-5名委员组成，设支部书记1人，党支部书记是支部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党支部是党在医院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着力提升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认真履行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二十八条 医院党委明确医院党组织和行政管理的关系，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医院管理统一起来，明晰权责边界，做到无缝衔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有力、运转顺畅的医院治理机制。

第二十九条 医院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纪委书记是医院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医院纪委书记、纪委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

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医院纪委会任期与医院党委任期相同。

医院纪委主要职责如下：

(一) 检查医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医院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

(二) 监督党员干部特别是关键岗位、重要人员履职和用权情况。

(三) 开展党纪教育，推进廉政文化，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

(四) 开展作风督查，促进医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五) 完善反腐倡廉制度规范，构建系统化防治腐败工作制度体系。

(六) 依纪依法查办案件，坚决惩治腐败行为。

## 第二节 医院领导班子

第三十条 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医院设院长 1 名。院长是医院运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为医院的法定代表人。副院长职数按相关规定配置。副院长负责协助院长分管相关工作，行政领导人员任期一般为三至五年。

第三十一条 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由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

相关程序选拔任用。院长和分管医疗、科研、教学等相关业务的副院长，一般应当从医疗卫生领域选拔。院领导班子成员定期述职，接受举办主体的考核和医院职工的评议。

第三十二条 院长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医院的日常运行管理，召集和主持院长办公会议，组织开展医疗、教学和科研等业务工作，落实政府办医目标，不断提高医院为人民群众服务的水平。

（二）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参与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医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促进医院科学发展。

（三）按照相关程序建立健全医院内部管理制度，促使医院高效运营；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医院资产，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四）每年向医院党委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有关行政工作提案；尊重和维护专业委员会、群团组织的合法权益，支持其履行职权。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三条 医院领导班子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任期目标按照上级对公立医院改革发展的要求，依照相关规定和医院实际确定。

第三十四条 医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考核评价以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考核。

因年龄、健康等原因，或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第三十五条 医院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完善院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 第三节 医院内部机构

第三十六条 医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医院宗旨、发展目标、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设立职能部门和临床医技科室。

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执行医院管理决定；执行、细化医院在医疗、教学、科研、护理、行政、后勤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为医院业务发展及学科建设提供决策依据与管理支持。

临床医技科室主要职责：依法组织开展学科范围内的相关医疗执业活动，为患者提供诊疗、护理、康复和健康咨询等服务；负责提高本科室质量管理和服务水平；开展学科建设、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承担医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七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结合医院实际工作需要，选拔任用内设机构负责人。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将“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

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选拔到内设机构负责人岗位。加强聘后管理，激励内设机构负责人牢记使命，认真履职。

第三十八条 医院建立健全内设机构负责人任用管理、考核评价管理制度以及职业发展和激励保障、监督约束、退出等机制。

#### **第四节 群团组织和统一战线**

第三十九条 医院成立包括工会、团委、妇联等在内的群团组织，健全组织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增强组织活力。

第四十条 医院工会接受医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围绕医院中心任务，依法保护职工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团结动员职工为医院改革、发展和稳定做贡献。负责职代会、工代会的筹备及组织工作，开展职工技能培训、文体活动，做好职工福利工作。

第四十一条 医院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医院职代会）是医院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的机构。医院职代会每年举行 1-2 次。医院职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医院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并审议院长工作报告、总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财务工作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并监督落实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福利待遇、薪酬分配、聘任考核等有关的重大事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四）审议上一届（次）医院职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检查监督职代会决议、代表提案的落实，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按照有关规定对医院领导班子进行民主监督和评议。

（六）讨论其他需要经医院职代会审议、通过或决定的事项。

（七）医院职代会闭会期间，遇重大事项需要征求职代会代表意见时，可临时召集职代会代表对所议事项征求意见并进行符合职代会规定的有效表决。

第四十二条 医院团委在院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围绕医院中心工作和大局，完成医院各项工作任务，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团组织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组织建设，在党建带动下落实团组织建设的各项任务。

第四十三条 医院妇联在院党委和上级妇女联合会的领导下，围绕医院中心任务，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院妇女联合会与党政部门的联系与协调工作。团结教育女职工，鼓励女职工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提高自身素质，充分发挥女职工在医院建设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第四十四条 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党委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支持推动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



设，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和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职能，更好发挥统战工作优势，凝聚各方智慧力量。

### **第五节 专业委员会**

第四十五条 医院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立学术、医疗质量、教育、科研、药事、医疗装备等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依照相关章程或规定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专家作用，对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决策事项提供技术咨询和可行性论证，辅助医院行政领导班子对相应具体事务进行专业化决策与管理。

第四十六条 在科室推荐、主管职能科室和纪委、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核基础上，产生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成员。

第四十七条 专业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会议议题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等讨论确定，并在会前抽选参会委员。同时，根据会议议题，邀请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参加会议。

专业委员会会议应规定最低参会人数，并按委员会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对于不适宜公开的会议内容应予保密，并遵循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第四十八条 专业委员会聘期一般为4年，期满换届。

## **第四章 医院员工**

第四十九条 医院员工指医院依法聘用的全体工作人员。

第五十条 医院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五十一条 医院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申请及合理使用公共资源。

（二）在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三）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所需要的机会和条件。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五）知悉医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医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就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福利待遇、评奖评优、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医院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八）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二条 医院员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以人为本，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宗旨和医院文化理念。

（二）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医院各项制度规定。

（三）尊重患者，优质服务，保护患者的生命健康权、人格权、知情权、隐私权以及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

（四）爱岗敬业、精益求精，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五）廉洁行医，恪守医德。不得有收受“红包”和“回扣”以及其他有违医德、有损患者权益的言行。

（六）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三条 医院兼职教授、退休后返聘人员及其他医疗、科研、教学、管理工作，在医院工作期间，依法、依规、依约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 **第五章 运行管理**

### **第一节 基本原则**

第五十四条 医院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竞争和监督机制，保持正确办院方向，提高医院运行效率，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机制，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运行效率的有机统一。

###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五十五条 党委会议的决策范围：

（一）重大决策事项：医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部署；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重要工作；医院重要改革、发展建设和学科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医院人才工作规划、人才引进方案与政策措施；医院重要规章制度；内部组织机构、人员岗位的设置和重要调整；评优评先及奖励、职工薪酬分配及福利待遇和关系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

决算审计；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医院管理的干部、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推荐后备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以及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大型医疗设备、大宗医院耗材、器械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指超过规定额度的大额资金。

第五十六条 院长办公会议的议事决策范围：

（一）讨论研究贯彻落实党委委员会决议的有关措施。

（二）讨论通过拟由党委会研究决定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的方案。

（三）讨论研究医院职称评聘、常规晋升、人才引进、人事管理等事项。

（四）讨论研究医院医疗、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中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

第五十七条 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一）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委委员的院长、副院长可列席会议。党委会议决定重要事项，应当

逐项进行讨论和表决，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参会人数半数为通过。

（二）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行政班子领导人员参加会议，党委其他班子成员可视议题情况列席。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事项，与会人员应当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院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三）重要行政、业务工作应当先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再由党委会议研究决定。院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书记意见。重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应个别酝酿、充分沟通，书记、院长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

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第五十八条 坚持以会议形式集体决策重要事项。党委会、院长办公会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五十九条 医院内设机构负责人包括职能部门正（副）科长、正（副）主任、临床医技科室正（副）主任、护士长等在内的核心管理团队，制定并完善部门管理细则、民主决策制度、核心组会议制度以及部门全体会议制度等，实行科（部门）务公开，推行民主管理。

### 第三节 激励机制

第六十条 医院实行目标责任制，各层级、各部门管理人员结合实际工作制定统一协调、切实可行、有据可考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规划。

医院发展规划由院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研究并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后报举办主体审批；科室（部门）工作计划由本科室（部门）管理团队讨论制定，经分管院领导审核，报医院批准通过并备案。

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要有落实保障机制，坚持责任到人、任务到岗，明确时间和质量要求。

第六十一条 医院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奖励与惩罚相结合，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爱岗敬业、表现突出、做出重大贡献或在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人员给予奖励；对违法违纪、失职渎职的人员予以相应处分。

第六十二条 聘用晋升：医院实行岗位管理制度，逐步实行评聘分开，签订聘用合同，定期考核，能上能下；基于人员结构比例和学科发展，公平、公正、公开考评，专家评审委员会严格把关，医院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并经全院公示通过后晋升。

第六十三条 绩效考核：医院建立院科（部门）两级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用、选拔晋升、评先奖优、薪酬分配、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

对科室（部门）考核主要围绕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和满意度评价等方面建立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考核方案并定期修订。

对个人考核建立以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工作绩效为重点、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基础的考核办法。

第六十四条 薪酬分配：落实“两个允许”的要求，合理确定医院薪酬水平；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机制，向关键和紧缺岗位、高风险和高强度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医务人员倾斜。医务人员个人薪酬不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

统筹考虑编制内外人员薪酬待遇，坚持同岗同酬同待遇。

第六十五条 职业发展：医院建立健全以岗位职责任务为基础的培训制度，为员工成长成才提供良好的条件。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等制度，提高各类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

#### **第四节 监督机制**

第六十六条 党纪监督：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保障党的政策方针在医院实行；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医院纪委是医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

监督责任。医院设立党风监督员、特邀监察员和社会监督员，建立健全党风行风监督体系。

第六十七条 外部监督：医院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统一规划、统一准入、统一监管，接受上级党委和政府对我院运营管理情况的日常监督和年度绩效考核，按照医疗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的引导，依法经营、严格自律。

第六十八条 内部监督：医院职代会是我院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式，医院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代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我院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医院实行院务公开制度，对“三重一大”事项以多种形式向全院通报，接受全院职工监督。

第六十九条 医院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对我院业务活动、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对内部机构负责人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第七十条 医院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制度。加强医院行风建设，自觉维护患者、医院和职工利益，扎实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惩防体系和监督机制。

（一）建立健全领导班子分工协作机制，严格执行医院决策机制。

（二）医院推行全面绩效考核，建立和完善科室绩效考核制度，对科室运行情况进行日常监测和年度绩效考核。医院严禁向科室和医务人员下达创收指标，严禁将科室、医务



人员收入与医院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

（三）严格执行药品、耗材、设备阳光采购制度。规范修缮工程管理，严格执行招投标、工程监理等制度。通过信息化手段规范决策、基建、采购、人事、财务等权力运行。

（四）贯彻落实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制度，推行科务公开。

（五）定期开展纪律教育、廉政教育和医德医风教育活动。

（六）医院建立医务人员诚信档案与医德考评制度。医务人员诚信记录与医德考核结果与其职称聘任、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挂钩。

## 第五节 医疗管理

第七十一条 医疗质量与患者安全是医院管理的核心。医院坚持“以患者为中心”，建立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促进医疗质量的持续改进。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提升患者满意度。

第七十二条 医疗质量管理实行院、科两级责任制。院长是医院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科室主任是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七十三条 健全医院质量管理组织体系，设置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质量管理部门和科室质量与安全管理小组等，明确职责，实现决策、控制、执行三个层面的管理。

第七十四条 各科室及医务人员严格遵循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行业标准等有关要求开展诊疗工作，严格遵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

第七十五条 各科室定期对医务人员进行“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训练与考核，把“严格要求、严密组织、严谨态度”落实到各项工作中。

第七十六条 医院建立不良事件上报系统，强化重点部门、重点人员、重点环节的安全管理，完善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医疗安全风险防范体系。

第七十七条 医院定期开展患者和员工满意度调查，努力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和员工执业感受。

第七十八条 医院设立患者投诉与服务部门，开设医患纠纷处理窗口，对外公布医患纠纷处理制度、服务流程和投诉电话，支持医患之间依法处理矛盾纠纷，支持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参与本院医患纠纷调解服务。

## **第六节 财务资产管理**

第七十九条 医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政府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基本建设拨款收入及其他收入。医院资产为国家所有，医院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依法依规实施管理。任何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医院资产。

第八十条 医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收支、预算决算、会计核算、成本管理、价格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必须纳入医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八十一条 医院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逐步实行医院全成本核算。

第八十二条 医院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医院宗旨，制定本院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合作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八十三条 医院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捐赠的使用须按照医院宗旨、捐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开展。

第八十四条 医院执行江西省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和管理要求，执行所在地统一的政策采购政策。

第八十五条 医院因法定情形应当终止的，应在举办主体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机构，完成清算工作。医院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主体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 **第七节 后勤、设备、物资管理**

第八十六条 医院后勤管理秉承“安全第一、服务患者、服务一线”的原则，按照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的要求，建立健全“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

第八十七条 医院强化发展建设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论证，落实基本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质量责任终身制等。

第八十八条 医院合理配置适宜医学装备，建立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药品、耗材等采购依据国家规范实行制度化管理。

第八十九条 医院要按照国家和行业发布的信息化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大力推进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于医院信息平台建立实用共享的医疗信息系统，推进医院内部信息系统与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强化医疗健康数据分析应用，提高医院服务质量和管理效率。积极应对新兴技术，不断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优化医疗服务模式。完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强化患者隐私保护，加强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建设管理。

## 第八节 文化建设

第九十条 医院弘扬和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医疗卫生职业精神，塑造医德高尚、医术精湛、医风严谨的行业风范。秉承“立德立信、至精至诚”的院训，围绕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转变，着力培育和塑造医学人文精神，打造有温度的医院，提供有关怀的医疗，培养有文化的医生。通过常态化思想教育、文化载体建设、文化理念与管理制度的深度融合，引导员工树立共同的使命追求、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激发

员工爱院、敬业、奉献的热情，增强医院凝聚力，不断提高医院文化软实力。

第九十一条 医院围绕文化建设目标愿景制定建设规划，分解任务目标，形成工作机制。医院保障文化建设充足的经费和人员投入。

第九十二条 强化精神引领，注重选树宣传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围绕典型任务打造医院品牌。

第九十三条 将文化元素融入医院环境建设，以患者为中心设计诊疗分区、就诊流程，充分利用院内空间建设医院文化宣传阵地，营造健康氛围，增强患者信心，倡导医患和谐。设置文化设施，建设文化场馆，打造文化传播品牌。

第九十四条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和贡献社会；开展公益活动，帮扶弱势群体，以医院文化引领社会文明。

第九十五条 医院院徽：

院徽的中心巧妙地将“信丰”的拼音开头字母“XF”组成“+”字造型，突出了医院的地域与行业性质。象征和谐、平安、关爱的绿色橄榄枝呈爱心状，围绕着“十”字，向上方舒展，体现了全院医务人员团结向上、勇于创新、乐于奉献的精神风貌和医院以人为本、关爱生命、呵护健康的服务理念和宗旨。院徽圆形中心的中英文组合，简洁大方、古朴稳重，“1935”诠释出医院悠久的历史。院徽以绿色为主色调，象征着旺盛的生命力与健康，中间以橙红色为点缀，象征着坚强、希望和未来。绿色与橙红色的有机融合，给人们

和谐、温暖、欣慰的感觉。院徽整体设计图案简洁大方、独特鲜明，而又寓意深刻。

## 第六章 医院党建

第九十六条 党建工作责任制。医院党委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政领导班子其他党员成员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医院上级党组织对医院党建工作履行领导和监督责任，建立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执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情况的监督检查，把责任压实、考核抓实，推动党建工作落地见效。对责任落实不力、出现严重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既追究主体责任，又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督责任。

第九十七条 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创新思想政治工作内容、方法和载体，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建立常态化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引导医务工作人员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倡导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理念，加强行业自律，摒弃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和个人利益的观念。

第九十八条 医德医风建设。建立党委主导、院长负责、党委行政工作机构齐抓共管的医德医风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深入开展职业道德、法纪和警示教育，将医德表现与医务人员晋职晋级、岗位聘用、评先评优和定期考核等直接挂钩，实行医德“一票否决”制。

第九十九条 党建工作保障。医院为医院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设立党委办公室、组织、统战、宣传、纪检、团委、妇联等党务工作机构，按医院在职职工总数 0.5%至 1%的标准配齐配强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并比照医院同级行政管理人员落实相关待遇，推动党务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探索职务职称“双线”晋升办法和保障激励机制，实行职务（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医院党委下设若干党支部，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按照“支部建在科室”原则，应建尽建，推进党的组织全覆盖，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对党员的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做好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支持医院党组织按照标准加强党员活动场所建设。保障组织机构、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医院年度经费预算。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百条 医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相冲突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的。

（三）医院名称、类别等级、办医宗旨、发展目标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的。

（四）章程内容与患者利益或员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有权提议修改章程的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一条 医院按照如下程序修订章程：

（一）成立章程修订工作小组，形成章程的修订意见。

（二）将章程修改意见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形成章程修订草案。

（三）将章程修订草案提交医院职工代表大会，由医院职代会审议通过。

（四）报请举办主体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五）以医院名义发布，并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一百零二条 医院依据本章程制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政策办理。

第一百零三条 本章程经院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通过后，提交医院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上报举办主体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江西省信丰县人民医院。